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 15 名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者“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其持有的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收购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购买开封炭素持有的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取消收购该项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上述第 1 项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第 2 项交易行为截至目前已终止,无需纳入本次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程 默

高海清

房思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